（上接B083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生效日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及项目人员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核准，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6,931,29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在《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247.00	25,000.00
2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12,098.00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753.46	25,350.96
合计		80,098.46	60,350.96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可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川能动力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治理，提升公司决策效力，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党的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三条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2285163Q。	第三条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2285163Q。
4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就上述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进行审议的，则应适用相关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就上述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进行审议的，则应适用相关规则。
10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11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1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7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8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委
		新增：第九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		新增：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20	第九十六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5-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
21	第九十七条 党委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开展工作。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六）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七）研究企业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九）研究企业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22		增加：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23	第九十八条 纪委职责 （一） 公司纪委在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洁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第一百零二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24	第九十八条 纪委职责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 纪委职责 （五）加强监督执纪。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进行严肃查处。
25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6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一）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批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事项。 2. 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七）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一） 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 （二） 审议批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三）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且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 （七）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2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3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2		新增：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3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5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21年4月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22年1月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77号），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173.09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14.92亿元，增幅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1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4.63%。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54%，实现利润总额8.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60%；每股收益0.2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30%。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1-7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部2021年度净利润为-8,150.62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16,314.28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124,464.89万元。公司合并口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97.61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03,772.10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69,774.4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2022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5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的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80号），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38.17万元，超过承诺数2,797.65万元，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113.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实际，同意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7,269.51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张昌均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合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5、18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分别对议案4、5、6、9、10、11、15、16、17、18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年报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7、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四）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如股东、股东代理人需现场参会的，应遵守当地及公司所在地有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请予以理解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年报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_____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77号），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173.09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14.92亿元，增幅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1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4.63%。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54%，实现利润总额8.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60%；每股收益0.2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30%。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1-7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部2021年度净利润为-8,150.62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16,314.28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124,464.89万元。公司合并口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97.61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03,772.10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69,774.4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2022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80号），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38.17万元，超过承诺数2,797.65万元，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113.22%。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实际，同意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7,269.51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931,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024,971.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开户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行及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43	60,425.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3		活期
合 计		60,425.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350.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0,350.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0,425.12
差异[注]		G=E-F	-74.16
[注]差异系待支付发行费用74.22万元，支付手续费0.06万元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川能动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川能动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60,35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000.00					在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10,000.00					2021-6	547.7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35,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25,350.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350.96								
合 计	–	60,350.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96.84万元。